調解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調解委員選任）

法院每年得酌選轄區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且適於為調解委員之社會公正人士為調解委員，並依區、鄉、鎮、市別及其專長與經歷列冊，以供法官選任調解委員時之參考。

法官於逐件選任調解委員時，宜依事件之性質，選任具備解決該事件專門知識或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民事訴訟法四〇六之二）

二、（參加調解）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官之許可，得參加調解程序；法官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民事訴訟法四一二）

三、（酌定調解條款）

當事人約定由調解委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酌定調解條款者，從其約定。

調解委員無法形成多數意見酌定調解條款時，應報請法官處理。

法官應依具體情形，為下列各款之一之處置：

㈠ 徵詢兩造同意後由其自行酌定調解條款。

㈡ 自行或委由主任調解委員或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

㈢ 視為調解不成立。

調解委員酌定調解條款經法官核定者及法官酌定調解條款記明筆錄時，視為調解成立，書記官應送達正本。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該調解條款內容均不得異議。（民事訴訟法四一五之一）

四、（職權提出方案）

關於財產權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法官應以職權提出解決方案。

法官提出解決方案時，應斟酌一切情形，其有調解委員者，並應徵詢其意見，求兩造當事人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斟酌至當，以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徒增勞費。

對解決方案提起異議之期間為不變期間，當事人或參與調解之利害關係人逾此十日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應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民事訴訟法四一七、四一八）

五、（調解進行中應注意之事項）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民事訴訟法四〇九）

六、（調解成立後應注意之事項）

調解成立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除非成立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始可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之訴，該訴訟並應於調解成立時起三十日內提起，如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調解成立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問當事人何時知悉，均不得再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之訴。（民事訴訟法四一六）